

#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4〕36号

##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社会机构 涉专升本、高职单招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2024年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简称专升本）、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试（简称高职单招）工作已正式启动，为着力防范打击社会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招生贩子）涉考涉招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招生考试秩序和招生公平，现就开展2024年社会机构涉专升本、高职单招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内容

对在2024年专升本、高职单招期间，社会机构和招生贩子违规虚假宣传、违规招揽生源，学校（包括招生高校及生源高中学校）内部人员与社会机构和招生贩子内外串通破坏招生秩序等各类涉招涉考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问题：

1. 社会机构或招生贩子打着招生高校的牌子从事虚假宣传，违规承诺招生，对招生高校“明码标价”，以“培训费”“活动费”“好处

费”等名义收取考生高额费用，表示可以通过“内部关系”“内部指标”等方式，向考生承诺“包进”，不进退还费用；

2.社会机构或招生贩子与高中学校合作，向高中班主任等教师支付“生源推介费”“生源回扣”等费用，由高中班主任为其站台，发动或推荐学生参加机构的培训；

3.招生高校教职员工（或授意在校的学生）与社会机构或招生贩子内外串通，向考生收取费用违规承诺录取，或通过“内部指标”“透露试题”等方式进行违规招生、利益输送；

4.有关社会机构或招生贩子骗取学生高额费用后携款潜逃，直接损害学生经济利益；

5.考生反映的社会机构其他违纪违规违法问题。

## 二、工作安排

### （一）整治时间

本次专项整治定于2024年2月底至5月底进行。

### （二）任务分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社会机构、招生贩子及高中阶段学校教师上述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整治；各高校负责对本校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参与上述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整治。

### （三）工作步骤

**1.成立专班。**省级层面成立由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校参与的省级专班；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校相应成立本地本校工作专班。省地校加强工作协同，通过

专班及时通报问题线索、反馈处理结果，调度推进专项行动工作进展。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校将参与省级专班工作的联络员信息（单位、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于3月4日前报省教育厅学生处邮箱（jytxsc0731@126.com），联络员主动加入到省级专班工作群（QQ群524412242）。

**2.主动摸排。**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社会机构的监管，畅通投诉咨询电话，受理考生的举报，主动摸排辖区内涉上述违规违纪问题的线索。各高校要加强对本校招生考试全过程特别是重点岗位、关键人员的全程监督，主动排查违规问题风险点，防止内部人员与社会机构或个人合作、内外勾结输送利益。各地专班要安排专人搜索、摸排涉本地本校的各类涉招涉考违纪违规违法问题线索。

**3.快速处置。**按照“属地管理”“谁管理谁负责”原则，省级层面对于线上线下发现的问题线索及群众来电来访反映的情况，通过省级专班工作群交办给相关市州或高校。市州及高校专班收到问题线索后，及时调查处置并上报省级专班处理情况及结果；有关市州及高校发现的涉及外地外校的问题线索，通过省级专班移交到相关市州和高校进行处置。要加强工作联动，尽可能简化工作流程，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及时研判，合力应对，迅速处置。省教育厅将定期对各地各校问题线索发现情况、调查处置情况等通报。

### 三、工作要求

（一）务必高度重视。开展涉招涉考违纪违规违法行为专项

整治是净化招生考试环境、维护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直接影响教育形象和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各地各高校要站在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高度，切实提高认识，坚决落实招生考试“属地监管责任”和“高校主体责任”。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教育厅工作部署上来，主要领导要对专项行动亲自研究，亲自推动，亲自督导，把教育部和我省招生考试政策规定及专项行动的具体安排切实抓紧抓细抓实，做到守土有责、履职尽责。

（二）强化统筹联动。各地各高校要将专项整治作为当前教育重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细化具体工作方案，充实工作队伍，明确任务分工，推动责任落实。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积极争取公安、市场监管等各方面工作力量，考试期间全面开展督促检查。要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力度，加强对考生的提醒，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充分发挥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消除违纪违规社会机构生存空间。

（三）建立长效机制。省教育厅对各地各校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及成效适时进行通报，对于专项整治开展不力的将进行督查。整顿规范社会机构，净化招生考试环境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复杂工作，各地各校要着力构建目标责任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参与和监督机制，将社会机构和招生贩子涉招涉考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整顿处置，对专项行动涉及到的违纪违规公职人员依据党纪政纪从严处置。要以

专项整治为契机，强化监督举措，形成持续高压态势，建立健全整治涉招涉考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长效管理机制，积极营造招生考试温馨和谐、风清气正的外部环境。

请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校于5月底前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材料报省教育厅学生处。联系人：省教育厅 陈衡、聂亮，联系电话：0731-84715492。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2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